

# 2023 年度汕尾市陆河县新能源公交车示范 推广应用期运营综合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主管部门：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评价实施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评价报告时间：2024 年 11 月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2
(一) 项目背景 .....	2
(二) 项目内容 .....	2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3
(四)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3
(五) 预期绩效目标 .....	4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4
(一) 评价结论 .....	4
(二) 绩效指标分析 .....	5
三、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16
(一) 政策助力，推动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 .....	16
(二) 缓解压力，促进公共公交事业健康发展 .....	16
四、存在问题及不足 .....	16
(一) 公交运营成效有待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亟须提高 ..	16
(二) 企业人力成本投入较大，组织架构亟待优化调整 ..	18
(三) 项目监管机制存在缺漏，存在一定内部控制风险 ..	20
(四) 会计账务处理不够规范，难以追踪运营收支情况 ..	21
五、相关改进建议 .....	22
(一) 创新公交运营组织模式，充分发挥财政政策效能 ..	22

(二) 加快调整企业组织架构, 促进公交运营“降本增效”	22
(三) 弥补监管机制“漏洞”, 有效防范内部控制风险	..... 23
(四) 逐步规范会计账务处理, 准确反映公交运营收支	..24
六、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 25
(一) 评价目的	..... 25
(二) 评价方法	..... 25
(三) 评价依据	..... 26
(四) 评价指标体系	..... 28
(五) 评价组织实施	..... 28
七、附件	.....29
附件 1: 2023 年度汕尾市陆河县新能源公交车示范推广应用 期运营综合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分表)	.....30
附件 2: 汕尾市陆河县新能源公交车示范推广应用期运营综 合补贴项目绩效指标表	..... 52

# 2023 年度汕尾市陆河县新能源公交车示范 推广应用期运营综合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中共汕尾市委 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尾委字〔2020〕12号）、《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河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陆河府办函〔2020〕19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陆河县财政局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以下简称“致同”）对“2023 年度汕尾市陆河县新能源公交车示范推广应用期运营综合补贴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综合项目单位陆河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项目单位”）绩效自评、第三方机构评价工作组对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评价和综合分析等结果，最终评定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汕尾市陆河县新能源公交车示范推广应用期运营综合补贴项目”绩效得分为 **84.92**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2023 年度汕尾市陆河县新能源公交车示范推广应用期运营综合补贴项目主要依据《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要求设立，旨在通过对新能源公交车在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期出现亏损、运营冷僻路线，以及优惠票价等给予综合补贴，促进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进程。

### （二）项目内容

该项目由项目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对陆河县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运公司”）在县政府示范推广期投入陆河县运营的新能源公交车进行运营综合补贴，包含新能源公交车亏损补贴、冷僻线路运营补贴以及公交企业实行对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现役军人、优抚对象、道德模范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免费乘车和中小學生乘车半价优惠补贴。补助标准为 3.92 元/公里，全年补贴最高定额

为 500 万元，实施补贴期限为 2022 年至 2023 年。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单位根据上级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对粤运公司投入运营车辆数量，车辆运营里程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审计意见，按照《陆河县新能源公交车示范推广应用期运营综合补贴暂行办法》（陆交发〔2022〕272号）有关要求，核算年度项目补贴额度，并结合陆河县财力状况，及时发放补贴资金。

###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 2023 年资金下达 350.00 万元，实际到位 35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资金下达情况

下达时间	项目名称	下达资金	下达文号
2023 年 1 月 18 日	2022 年度陆河县新能源公交车示范推广应用期运营综合补贴资金	150.00	陆河预财函〔2023〕252 号文
2023 年 7 月 12 日	2023 年度陆河县新能源公交车示范推广应用期运营综合补贴资金	50.00	陆河预财函〔2023〕430 号文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2 年度陆河县新能源公交车示范推广应用期运营综合补贴资金	100.00	陆河预财函〔2023〕486 号文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022 年度陆河县新能源公交车示范推广应用期运营综合补贴资金	50.00	陆河预财函〔2023〕537 号文
合计		350.00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350.0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主要用于拨付 2022 年度补贴资

金 250.00 万元，以及 2023 年度补贴资金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支付日期	资金用途	支出资金	资金占比
2023 年 1 月 20 日	支付 2022 年度陆河县新能源公交车示范推广应用期运营综合补贴资金	150.00	42.86%
2023 年 7 月 20 日	支付 2023 年度陆河县新能源公交车示范推广应用期运营综合补贴资金	50.00	14.29%
2023 年 8 月 31 日	支付 2022 年度陆河县新能源公交车示范推广应用期运营综合补贴资金	100.00	28.57%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支付 2023 年度陆河县新能源公交车示范推广应用期运营综合补贴资金	50.00	14.29%
合计		<b>350.00</b>	<b>100%</b>

### **(五) 预期绩效目标**

根据《陆河县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该项目 2023 年绩效目标设为：该项目对在县政府示范推广期投入陆河县新能源公交车进行综合补贴，全年补贴最高定额为 500.00 万元，对于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提高陆河交通便利程度，提高陆河人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基于现场核查结果及相关档案材料分析，2023 年度“汕尾市陆河县新能源公交车示范推广应用期运营综合补

贴项目”专家评价最终得分为 **84.92** 分，绩效等级为“良”  
 （注：得分 $\geq 90$  为优，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为良， $80 > \text{得分} \geq 70$   
 为中， $70 > \text{得分} \geq 60$  为低，得分  $< 60$  为差）。

**表 2-1 评价得分情况汇总表**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b>100</b>	<b>84.92</b>	<b>84.92%</b>
1	决策	12	12	100%
2	过程	28	18	64.29%
3	产出	29	28.08	96.83%
4	效益	26	22	84.62%
5	满意度	5	4.84	96.80%

## **（二）绩效指标分析**

### **1.决策（指标权重 12 分，指标得分 12 分）**

#### **（1）项目立项**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合规、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等方面。指标权重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权重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主要依据《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等决策部署申请设立，与“加大新能源公交车投放力度”

交通运输规划相符，且在项目单位职责范畴内，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权重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主要依据《陆河县新能源公交车示范推广应用期运营综合补贴暂行办法》（陆交发〔2022〕272 号）设立实施。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述文件经过县政府九届第 34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项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

③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权重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 2023 年度预算申报 500.00 万元，主要依据 2022 年度获补贴额度，以及陆交发〔2022〕272 号文中“全年补贴最高定额为 500 万元”要求进行申报，经过县财政局审核，且预算资金充分结合陆河县财力状况综合确定，资金分配基本合理。

## （2）绩效目标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等方面。指标权重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权重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根据《陆河县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该项目设置年度绩效目标，体现与政策目的（意

图)、预算规模,以及项目内容的高度关联,目标设置较为合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权重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该项目设置5项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2项、效益指标3项,指标设置较为合理。

## **2.过程(指标权重28分,指标得分18分)**

### **(1)资金管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是否落实到位、预算是否按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等方面。指标权重18分,评价得分16分,得分率88.89%。

①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该项目2023年资金下达350.00万元,实际到位35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②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到位资金350.00万元,实际支出350.0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权重6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66.67%。项目单位资金管理和补贴标准基本符合《陆河县新能源公交车示范推广应用期运营综合补贴暂行办法》,以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无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以及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等情况。但存在：一是粤运公司将企业所有运营业务进行账务处理，未将新能源公交车运营业务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不符合陆交发〔2022〕272号文第九条“公交特许经营企业应当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将新能源公交车运营业务单独建账，独立核算”要求；二是粤运公司对于已接收的财政补贴资金未进行独立核算，无法核实财政补贴资金专款专用情况，未能完全执行粤运公司在申请财政补贴资金拨付时，作出的“严格按照该资金指定的项目用途及时组织实施，并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擅自变更或改变资金用途，不截留、挤占和挪用财政专项资金”承诺，扣2分。

## （2）组织实施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执行是否有效、保障机构即分工是否明确、过程监管是否有效等方面。指标权重10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20%。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权重2分，评价得分0分，得分率0%。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主要体现在：一是粤运公司未按要求制定新能源公交车使用激励机制，以及建立完善新能源公交车运营里程考核办法，不符合陆交发〔2022〕272号文第九条“公交特许经营企业...制定新能源公交车使用激励机制...建立完善新能源公交车运营里程考核办法...”；二是该项目实施的主要目的意义是为了缓解粤

运公司经营亏损压力，以保障陆河县公共交通事业健康发展。但陆交发〔2022〕272号文并未对粤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资金后续使用管理进行规定，例如：建立补贴资金使用负面清单等，粤运公司在实际执行上是否专款专用从管理机制层面上存在“漏洞”，项目单位制度制定还缺少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紧密结合的考虑。扣2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权重2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50%。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主要体现在：项目单位未按要求与粤运公司签订公共汽车路线经营协议，明确运营路线、运营模式等，不符合陆交发〔2022〕272号文第八条“县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公交特许经营企业签订公共汽车线路经营协议，明确线路、规范运营。此外，交通运输部门将企业落实公交协议情况作为年度补贴依据，未按照协议开展运营的车辆将取消其相关补贴”要求，也不利于服务质量考核，落实年度补贴情况。同时，粤运公司保有一定的自主运营空间，对政策执行促进粤运公司缓解经营亏损压力的效果具有一定影响。扣1分。

③保障机构健全性，指标权重2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50%。项目单位未成立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考核组，不符合陆交发〔2022〕272号文第八条“县交通运输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成立考核组”要求，项目质量监管缺少机构

保障，扣 1 分。

④过程监管有效性，指标权重 4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项目过程监管力度有待提升，主要体现在：  
一是根据《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检查情况登记表》，项目单位每月不定期前往粤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动态监控值班、消防安全检查等）、创文工作检查（文明服务开展情况、张贴路线走向图等）。**但存在：**上述检查未见涉及对新能源公交车运营里程真实性、有效性，新能源公交车发班及时性、运营路线准确性，以及运营服务质量等方面检查；**二是**项目单位在实际执行中，未按要求对粤运公司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进行年度考核，不符合陆交发〔2022〕272 号文第八条“负责对公交特许经营企业运营的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指标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综合补贴直接挂钩”规定。扣 4 分。

### **3.产出（指标权重 29 分，指标得分 28.08 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际产出数量、质量以及时效是否与计划完成进度相符、项目实施成本是否超预算等方面。指标权重 29 分，评价得分 28.08 分，得分率 96.83%。

①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 8 分，评价得分 7.08 分，得分率 88.5%。根据 2023 年公交经济技术指标月报，以及专项审计报告，粤运公司 2023 年投入新能源公交车 100 辆，

剔除学校接送车辆 16 辆、陆河县区外运营车辆 21 辆外，实际投入新能源公交车 63 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 6 月份投入运营的新能源公交车超出 63 辆外，其余月份均未 100%投入运营，即：配备车辆存在闲置情况，车辆投入运营月均占比为 88.49%。根据评分标准，扣 0.92 分<sup>1</sup>。

**表 2-2 2023 年度实际投入车辆运营情况统计表**

月份	实际投入运营车辆	数量占比	月份	实际投入运营车辆	数量占比
1 月	57	90.48%	7 月	55	98.30%
2 月	57	90.48%	8 月	55	98.30%
3 月	59	93.65%	9 月	55	98.30%
4 月	62	98.41%	10 月	57	90.48%
5 月	62	98.41%	11 月	42	66.67%
6 月	66	104.76%	12 月	42	66.67%
月度实际投入运营车辆平均占比					<b>88.49%</b>

注：上述车辆统计已剔除学校接送车辆。

②质量达标率，指标权重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 2023 年经第三方机构专项审计，粤运公司投入运营 100 辆新能源公交车全年行驶里程 309.79 万公里，核减陆河县区外运营、学校接送等车辆行驶里程 168.62 万公里，核定行驶里程 141.17 万公里。项目单位在此基础

<sup>1</sup> 说明，在考虑备用车辆 5 辆、车辆运营行驶过程中出现故障使用备用车辆等情况下，仍有部分月份未 100%投入运营。

上，按照陆交发〔2022〕272号文有关要求核算应补贴金额，并结合以往年度补贴资金缺口申请发放补贴资金，资金发放准确，无出现补贴资金错发、漏发等情况。

③完成及时率，指标权重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在未获取新能源公交首班车、末班车发班统计信息，以及应急事件响应情况等材料的前提下，时效指标主要考核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该项目2023年分四批次下达、发放补贴资金。经统计，补贴资金基本能在资金下达10日内及时发放，具体见下表。

**表 2-3 2023 年度补贴资金下达、发放情况对比表**

资金用途	资金额度	资金下达日期	资金发放日期	相隔天数
2022年度陆河县新能源公交车示范推广应用期运营综合补贴资金	150.00	1月18日	1月20日	2天
2023年度陆河县新能源公交车示范推广应用期运营综合补贴资金	50.00	7月12日	7月20日	8天
2022年度陆河县新能源公交车示范推广应用期运营综合补贴资金	100.00	8月29日	8月31日	2天
2023年度陆河县新能源公交车示范推广应用期运营综合补贴资金	50.00	11月14日	11月24日	10天

④成本节约率，指标权重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该项目2023年补贴资金根据补助标准3.92元/公里\*专项审计审核里程141.17万公里，并按照全年补贴最高定额500.00万元综合计算得出，且补贴资金根据陆河

县财力状况据实发放，资金发放未超出计划成本。

#### **4.效益（指标权重 26 分，指标得分 22 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际产生的社会、生态效益是否符合项目预期、项目实施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等方面。指标权重 26 分，评价得分 22 分，得分率 84.62%。

①社会效益，指标权重 9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粤运公司投入运营新能源公交车 100 辆，实际配备驾驶员 62 人，人车比 1.61: 1，达到安全标准规定。此外，通过政策推动助力，陆河县全县所有镇区实现公交全电动化，实现陆河县 0-50 公里新能源公交全覆盖。

②环境效益，指标权重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 2023 年投入运营 100 台新能源汽车采用电力能源，非燃油动力装置，进一步缓解燃油供求矛盾和环境污染问题，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促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权重 9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53.86%。

**一是粤运公司组织架构亟待优化调整。从粤运公司整体岗位分布情况来看，粤运公司人员共有 113 人，其中：车辆驾驶员 62 人，数量占比 55.75%；其他岗位人员 51 人，**

数量占比 45.13%（其中：财务、人力、工勤、信息技术等其他管理岗位人员 43 人，数量占比达到 38%）。相当于 43 名行政（技术）人员管理 62 名驾驶员，前线操作人员与后端管理岗位<sup>2</sup>结构分布合理性不足。**从驾驶员工作饱和程度来看**，2023 年度 63 辆新能源公交车全年行驶里程 141.17 万公里，对应负责车辆运营的驾驶员 33 人，按全年运营 250 个工作日/人计算，每位驾驶员日均运营里程为 171.12 公里/工作日，按行驶速度每小时 30~50 公里取平均值（40 公里/小时）计算，每位驾驶员日均行驶时间为 4.28 小时/工作日，工作量不够饱和。**从收入覆盖人力成本情况来看**，2023 年粤运公司全年新能源公交车营业收入 288.11 万元，获得财政补贴资金 500.00 万元（2023 年实际到位资金 350 万元），人力成本 505.71 万元（其中大部分为新能源公交车运营工作人员）。由此可见，粤运公司营业收入远不足以覆盖人力成本，加上财政补贴资金共计收入 788.11 万元，人力成本占总收入 64.17%，人力成本占比非常高。**总体而言**，在受私家车、电动车等愈发增多，城市出行方式改变冲击公共交通行业的背景下，粤运公司继续维持固有模式，仅仅依靠政策补贴难以从根源上缓解亏损压力，保障陆河县公共交通事业健康发展也将受到一定影

---

<sup>2</sup> 说明：该数据剔除班子成员 3 人、站务 5 人。

响，粤运公司更应积极主动采取多种方式“降本增效”。

**二是**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成效有待提升。经统计，2023年新能源公交车日均运营里程总体不高，主要集中在0-100公里区间范围内，占比达到77.78%，其中：运营里程占比最高处于0-50公里区间范围内，一定程度上反映粤运公司的实际运营现状，影响原因有：车辆故障影响车辆运营里程；在企业经营连续亏损、公交客流减少的情况下，粤运公司按项目单位要求运营的公交线路范围内，减少发班次数，从而影响运营里程；新能源公交车使用年限较长，电池衰减导致车辆续航能力持续下降。此外，若粤运公司每年按最高额度获得财政补贴资金500.00万元，2023年通过普通卡、学生老人卡，以及各种乘车码等乘车人次为42.85万人次，社会公众每乘坐一次公交车财政资金则需补贴11.67元，政策执行成本明显过高，一定程度上反映补贴政策的顶层设计还有待完善。

综上，扣4分。

### **5.满意度（指标权重5分，指标得分4.84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指标权重5分，评价得分4.84分，得分率96.8%。根据《陆河县新能源公交车示范推广应用期运营综合补贴资金绩效评价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对象

满意度平均得分为 96.8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16 分。

### **三、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一) 政策助力，推动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

该项目通过政策激励引导，对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给予综合补贴，主要包括新能源公交车亏损补贴、冷僻线路运营补贴以及公交企业实行对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现役军人、优抚对象、道德模范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免费乘车和中小學生乘车半价优惠补贴。通过政策助推，陆河县全县所有镇区实现公交全电动化，实现陆河县 0-50 公里新能源公交全覆盖。

#### **(二) 缓解压力，促进公共公交事业健康发展**

一方面，该项目 2023 年投入运营 100 台新能源汽车采用电力能源，非燃油动力装置，进一步缓解燃油供求矛盾和环境污染问题，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促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另一方面，陆河县新能源公交运营企业普遍处于亏损状态，企业运营压力较大，通过政策补贴，弥补企业营业亏损，进一步缓解企业经营压力，助力企业提供高质高效的乘车服务，保障陆河县全县客运持续运营。

### **四、存在问题及不足**

#### **(一) 公交运营成效有待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亟须提高**

经统计，2023 年新能源公交车日均运营里程总体不

高，主要集中在 0-100 公里区间范围内，占比达到 77.78%，其中：运营里程占比最高处于 0-50 公里区间范围内（具体见下表）一定程度上反映粤运公司的实际运营现状，影响原因有：**一是**车辆故障影响车辆运营里程；**二是**在企业经营连续亏损、公交客流减少的情况下，粤运公司按项目单位要求运营的公交线路范围内，减少发班次数，从而影响运营里程；**三是**新能源公交车使用年限较长，电池衰减导致车辆续航能力持续下降。此外，若粤运公司每年按最高额度获得财政补贴资金 500.00 万元，2023 年通过普通卡、学生老人卡，以及各种乘车码等乘车人次为 42.85 万人次，社会公众每乘坐一次公交车财政资金则需补贴 11.67 元，政策执行成本明显过高，一定程度上反映补贴政策的顶层设计还有待完善。

**表 4-1 新能源公交车日均运营里程统计表<sup>3</sup>**

日均运营里程区间	运营车辆数量	数量占比
0 公里	6	9.52%
0-50 公里	24（含 5 辆备用车辆）	38.10%
50-100 公里（不含 50 公里）	19	30.16%
100-150 公里（不含 100 公里）	12	19.05%
150 公里以上（不含 150 公里）	2	3.17%

<sup>3</sup> 数据来源：《关于对 2023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信息情况专项审计报告》（联谊信专审字 [2024] 008 号）。

合计	63	100%
----	----	------

注：上述统计数据不包含学校接送车辆，以及陆河县区外运营车辆。

## （二）企业人力成本投入较大，组织架构亟待优化调整

从粤运公司整体岗位分布情况来看，根据《陆河片区机构部门设置明细表》，粤运公司人员共有 113 人，其中：车辆驾驶员 62 人，数量占比 55.75%；其他岗位人员 51 人，数量占比 45.13%（其中：财务、人力、工勤、信息技术等其他管理岗位人员 43 人，数量占比达到 38%），具体见下图。相当于 43 名行政（技术）人员管理 62 名驾驶员，前线操作人员与后端管理岗位<sup>4</sup>结构分布合理性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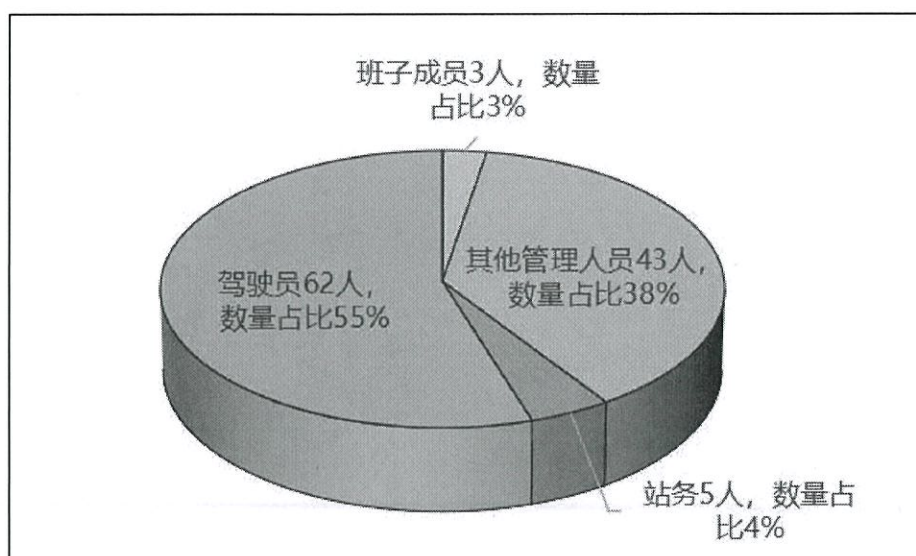


图 4-1 粤运公司人员组织架构分布图

从驾驶员工作饱和程度来看，根据《陆河片区机构部

<sup>4</sup> 说明：该数据剔除班子成员 3 人、站务 5 人。

门设置明细表》《关于对 2023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信息情况专项审计报告》（联谊信专审字〔2024〕008 号），2023 年度 63 辆新能源公交车全年行驶里程 141.17 万公里，对应负责车辆运营的驾驶员 33 人，按全年运营 250 个工作日/人计算，每位驾驶员日均运营里程为 171.12 公里/工作日，按行驶速度每小时 30~50 公里取平均值（40 公里/小时）计算，每位驾驶员日均行驶时间为 4.28 小时/工作日，工作量不够饱和。

从收入覆盖人力成本情况来看，根据《2023 年度人员成本统计表》，2023 年粤运公司全年新能源公交车营业收入 288.11 万元，获得财政补贴资金 500.00 万元（2023 年实际到位资金 350.00 万元），人力成本 505.71 万元。由此可见，粤运公司营业收入远不足以覆盖人力成本，加上财政补贴资金共计收入 788.11 万元，人力成本占总收入 64.17%，人力成本占比非常高。

总体而言，在受私家车、电动车等愈发增多，城市出行方式改变冲击公共交通行业的背景下，粤运公司继续维持固有模式，仅仅依靠政策补贴难以从根源上缓解亏损压力，保障陆河县公共交通事业健康发展也将受到一定影响，粤运公司更应积极主动采取多种方式“降本增效”。

### **（三）项目监管机制存在缺漏，存在一定内部控制风险**

**1.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主要体现在：一是粤运公司未按要求制定新能源公交车使用激励机制，以及建立完善新能源公交车运营里程考核办法，不符合陆交发〔2022〕272号文第九条“公交特许经营企业...制定新能源公交车使用激励机制...建立完善新能源公交车运营里程考核办法...”;二是该项目实施的主要目的意义是为了缓解粤运公司经营亏损压力，以保障陆河县公共交通事业健康发展。但陆交发〔2022〕272号文并未对粤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资金后续使用管理进行规定，例如：建立补贴资金使用负面清单等，粤运公司在实际执行上是否专款专用从管理机制层面上存在“漏洞”，项目单位制度制定还缺少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紧密结合的思维模式。

**2.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主要体现在：项目单位未按要求与粤运公司签订公共汽车路线经营协议，明确运营路线、运营模式等，不符合陆交发〔2022〕272号文第八条“县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公交特许经营企业签订公共汽车线路经营协议，明确线路、规范运营。此外，交通运输部门将企业落实公交协议情况作为年度补贴依据，未按照协议开展运营的车辆将取消其相关补贴”要求，也不利于服务质量考

核，落实年度补贴情况。同时，粤运公司保有一定的自主运营空间，对政策执行促进粤运公司缓解经营亏损压力的效果具有一定影响。

**3.项目过程监管力度有待提升。**主要体现在：一是根据《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检查情况登记表》，项目单位每月不定期前往粤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动态监控值班、消防安全检查等）、创文工作检查（文明服务开展情况、张贴路线走向图等）。**但存在：**上述检查未见涉及对新能源公交车运营里程真实性、有效性，新能源公交车发班及时性、运营路线准确性，以及运营服务质量等方面检查；二是项目单位在实际执行中，未按要求对粤运公司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进行年度考核，不符合陆交发〔2022〕272号文第八条“负责对公交特许经营企业运营的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指标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综合补贴直接挂钩”规定。

#### **（四）会计账务处理不够规范，难以追踪运营收支情况**

一是粤运公司将企业所有运营业务进行账务处理，未将新能源公交车运营业务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不符合陆交发〔2022〕272号文第九条“公交特许经营企业应当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将新能源公交车运营业务单独建账，

独立核算”要求；二是粤运公司对于已接收的财政补贴资金未进行独立核算，无法核实财政补贴资金专款专用情况，未能完全执行其作出的“严格按照该资金指定的项目用途及时组织实施，并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擅自变更或改变资金用途，不截留、挤占和挪用财政专项资金”承诺。

## 五、相关改进建议

### **（一）创新公交运营组织模式，充分发挥财政政策效能**

2024年9月12日，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印发《关于印发2024年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和绿色出行典型案例的函》，公开北京、江苏南京、广东珠海等13个城市公共交通优化发展和绿色出行典型案例，供各单位借鉴。项目单位应积极了解各城市间的运营模式，主动交流借鉴。例如：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优化调整公交运营线路，促进提高运送乘客量，增强人民群众出行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例如：开展响应式停靠公交，减少非必要停靠站次数，提高公交运营效率等。项目单位应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的导向和激励作用，鼓励企业积极创新公交运营组织模式，提高运营效率和质量，充分发挥财政政策效能。

### **（二）加快调整企业组织架构，促进公交运营“降本增效”**

粤运公司应加快转变依靠财政补贴资金弥补经营亏损

的思想观念，更应从“降本增效”角度，优化整合各种内部资源。一方面，粤运公司应立足陆河县公交线路规划，从创新公交运营模式角度出发，厘清企业治理结构，重新划分内部机构，合理界定岗位权责和人员分配，将工作职责交叉重叠，或相似的岗位合并，删减不必要的人力投入，保证企业内部的良性运行；另一方面，结合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线路规划、线路运营里程、发班频次，结合公交调度运营模式，例如：定点发车、大站快车、区间车等公交线路服务模式，科学合理制定驾驶员排班表，提高线网运行效率的同时，有效保障驾驶员工作效率。

### **（三）弥补监管机制“漏洞”，有效防范内部控制风险**

2024年是新一轮陆河县新能源公交车示范推广应用期运营综合补贴政策执行的第一年，项目单位应以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为抓手，建立健全政策执行监管机制。具体如下：

**1.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一是督促、指导粤运公司制定新能源公交车使用激励机制、建立完善新能源公交车运营里程考核办法，提高新能源公交车使用效率和效益；二是项目单位应明确粤运公司对已获得的补贴资金的具体用途，例如：要求补贴资金应用于弥补经营亏损，或提升公交经营能力方面，或可考虑建立补贴资金使用负面清

单，例如：规定补贴资金不得用于商务接待、绩效奖金等用途，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促进陆河县公共交通事业健康发展的作用。

**2.强化管理制度执行力度。**项目单位应按照陆交发〔2022〕272号文第八条有关要求，尽快与粤运公司签订公共汽车线路经营协议，明确运营线路、运营模式、运营要求，以及奖惩机制等，并将新能源公交车运营里程考核结果与财政政策补贴额度相挂钩，推动提高粤运公司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效能、服务质量，保障政策更好地落地、落实、落细。

**3.坚持政策执行追踪与核查。**一方面，项目单位应加强对新能源公交车运营里程、公交车发班、运营路线，以及服务质量等方面检查，并将发现问题书面反馈粤运公司，督促粤运公司及时整改，形成“闭环”管理。另一方面，应制定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考核指标体系，及时开展年度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提供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的参考依据。

#### **（四）逐步规范会计账务处理，准确反映公交运营收支**

一是粤运公司应按照陆交发〔2022〕272号文第九条规定，将新能源公交车运营业务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全面客观反映新能源公交车运营业务的收支情况，为建立新

能源公交车成本项目指引，合理确定新能源公交车成本标准值提供数据支撑；二是粤运公司应按对财政补贴资金使用及管理的承诺，对获得的财政补贴资金进行独立核算，反映财政补贴资金的具体用途，确保专款专用。

## **六、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 **（一）评价目的**

为了客观评价“2023年度汕尾市陆河县新能源公交车示范推广应用期运营综合补贴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衡量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内项目支出的整体绩效。从资金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旨在总结既有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被评价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安全性、规范性与效益性提供保障。

###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公平性的比较和分析，评价财政支出效率、效益、效果。为使评价结论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结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穿行测试法等

多种方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

**表 6-1 主要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	方法说明
成本效益分析法	将评价时段内的项目支出与实现效益进行对比分析，通过定量考核的方式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穿行测试法	通过追踪项目实施支出在财务信息中的处理过程，通过相关核查手段以确定项目实施的相关细节，评价前期投入及过程管理的规范性以及项目投入产出的匹配性。
目标结果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定性评价，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最低成本法	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三) 评价依据

**表 6-2 项目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类型	评价依据
政策法规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li> <li>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li> <li>3.《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尾委字〔2020〕12号)、汕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汕财规〔2021〕4号)等汕尾市相关政策和指导性文件；</li> <li>4.《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河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陆河府办函〔2020〕190号)、《关于印发〈陆河县县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陆河财字〔2020〕17号)、《关于印发〈陆河县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陆河财规〔2021〕1号)、《关于印发〈陆河县县级项目支</li> </ol>

	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陆河财规〔2021〕2号）等陆河县相关政策和指导性文件。
项目决策相关材料	<p>主要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立项报告及批复文件；</li> <li>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li> <li>3.项目预算报告及财政部门批复（若有预算调整的，包括调整报告及批复）；</li> <li>4.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财政部门对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意见书等。</li> </ol>
实施过程相关材料	<p>主要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等；</li> <li>2.项目进度报告、过程监管记录、过程总结、项目阶段验收报告（建设类）等；</li> <li>3.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li> <li>4.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财务会计报表、决算报告、财务会计凭证等资料；</li> <li>5.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检查报告；</li> <li>6.其他过程性材料。</li> </ol>
项目绩效相关材料	<p>（一）项目产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与项目实施相关产出内容（产品、服务或社会经济变化情况）；</li> <li>2.项目产出所达到的技术参数、质量状况、等级标准等；</li> <li>3.项目产出经济指标（如数量、产值、利税、创汇等，包括绝对数和相对数）。</li> </ol> <p>（二）项目效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完成后的受益范围；</li> <li>2.项目完成后对经济、社会、生态等产生的影响；</li> <li>3.相关群体满意度（包括受益群体、非受益群体、社会公众等）问卷调查；</li> <li>4.项目可持续性条件及完善状况。</li> </ol>
其他依据	<p>（一）行业信息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所属行业的技术规范、行业标准；</li> <li>2.项目相关行业技术经济统计资料；</li> <li>3.项目相关行业历史、现状及发展趋势</li> </ol> <p>（二）部门相关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预算部门（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li> <li>2.项目执行单位概况、编制、职能职责、项目执行的组织安排情况等；</li> </ol> <p>（三）根据评价项目特点需要的其他资料。</p>

####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定性与定量综合分析、自评材料审核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等方法，对项目安排、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确定了包括 5 项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21 项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计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2023 年度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孤儿、临时救助、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特困人员供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五）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评价工作经过了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核查、综合评价 4 个阶段：

1.单位自评。项目单位根据县财政局下达的通知，进行绩效自评、材料收集，并同时提交至县财政局并转交至第三方。

2.书面评审。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单位所报送自评材料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及内容有效性进行核查。根据书评情况制定现场核查方案，用于指导后期现场核查。

3.现场核查。评价小组根据自评材料以及现场核查方

案，组织财务专家、行业专家及评价人员开展现场核查。专家与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现场座谈，并针对核查问题清单进行调研、记录，搜集补充了佐证材料。

4.综合评价。第三方评价机构基于前期的单位自评报告、佐证材料、现场核查情况、专家评价情况，组织撰写并出具本综合评价报告。

**表 6-3 评价小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岗位职责）	专业领域
张庆霖	广东财经大学	副教授	产业经济学
陈少飞	华兴公司	中级税务师、中级会计师	审计
韦洁静	致同	经理	金融工程
古程杰	致同	项目助理	财务管理
胡雨欣	致同	项目助理	会计学

## 七、附件

附件 1：2023 年度汕尾市陆河县新能源公交车示范推广应用期运营综合补贴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2：汕尾市陆河县新能源公交车示范推广应用期运营综合补贴项目绩效指标表。

附件 1: 2023 年度汕尾市陆河县新能源公交车示范推广应用运营综合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分表)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决策	12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该项目主要依据《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意见》等决策部署申请设立,与“加大新能源汽车投放力度”交通运输规划相符,且在项目单位职责范畴内,项目立项依据较为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项目立项所需依据或相关规定和要求，满足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	3	该项目主要依据《陆河县新能源公交车示范推广应用运营综合补贴暂行办法》（陆交发〔2022〕272号）设立实施。2022年11月18日，



评价指标						评价情况说明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综合确定，资金分配基本合理。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根据《陆河县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该项目设置年度绩效目标，体现与政策目的（意图）、预算规模，以及项目内容的高度关联，目标设置较为合理。	2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与项目实施的情况。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该项目设置5项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2项、效益指标3项，指标设置较为合理。
过程	28	资金管理	18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该项目2023年资金下达350.00万元，实际到位35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8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到位资金350.00万元，实际支出350.0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项目资金管理补贴标准基本符合《陆河县新能源公交车示范推广应用期运营综合补贴暂行办法》，以及内部财务管理等有关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以及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但存在：一是粤运公司将企业所有运营业务进行账务处理，未将新能源公交车运营业务单独建账、独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立核算，不符合陆交发〔2022〕272号文第九条“公交特许经营企业应当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将新能源公交车运营业务单独建账，独立核算”要求；二是粤运公司对于已接收的财政补贴资金未进行独立核算，无法核实财政补贴资金专款专用情况，未能完全执行其作出的“严格按照该资金指定的项目用途及时组织实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组织 实施	10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主要体现在：一是粤运公司未按要求制定新能源公交车使用激励机制，以及建立完善新能源公交车运营里程考核办法，不符合陆交发〔2022〕272号文第九条“公交特许经营企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制定新能源公交车使用激励机制...建立完善新能源公交车运营里程考核办法...”;二是该项目实施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缓解粤运公司经营亏损压力，以保障陆河县公共交通事业健康发展。但陆交发〔2022〕272号文并未对粤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资金后继续使用管理进行规定，例如：建立补贴资金使用负面清单等，粤运公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司在实际执行上是否专款专用从管理机制层面上存在“漏洞”，项目单位制度制定还缺少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紧密结合的思维模式。扣2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2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	1	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主要体现在：项目单位未按要求与粤运公司签订公共汽车路线经营协议，明确运营路线、运营模式等，不符合陆发〔2022〕272号文第八条“县交通运输部门组	

评价指标						专家或第 三方机构 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p>织公交特许经营企业签订公共汽车线路经营协议，明确线路、规范运营。此外，交通运输部将企业落实公交协议情况作为年度补贴依据，未按照协议开展运营的车辆将取消其相关补贴”要求，也不利于服务质量考核，落实年度补贴情况。同时，粤运公司保有一定的自主运营空间，对政策执行促进粤运公司缓解经营亏</p>
							<p>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单位。</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损压力的效果具有一定影响。扣 1 分。
		保障机构健全性	2	项目实施是否机构健全、分工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保障机构健全情况。	项目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1	项目单位未成立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考核组，不符合陆交发〔2022〕272 号文第八条“县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成立考核组”要求，项目质量监管缺少机构保障，扣 1 分。
		过程监管有效性	4	反映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	0	项目过程监管力度有待提升，主要体现在：一是根据《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检查情况登记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项目单位每月不定期前往粤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动态监控值班、消防安全检查等)、创文工作检查(文明服务开展情况、张贴路线走向图等)。但存在:上述检查未见涉及对新能源公交车运营里程真实性、有效性,新能源公交车发班及时性、运营路线准确性,以及运营服务质量等方面检查;二是项目单位在实际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29	产出数量	8	实际完成率	8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7.08	根据2023年公交经济技术指标月报，以及专项审计报告，粤运公司
									行中，未按要求对粤运公司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进行年度考核，不符合陆办发〔2022〕272号文第八条“负责对公交特许经营企业运营的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指标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综合补贴直接挂钩”规定。扣4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内（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2023年投入新能源公交车100辆，剔除学校接送车辆16辆、陆河县区外运营车辆21辆外，实际投入新能源公交车63辆。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6月份投入运营的新能源公交车超出63辆外，其余月份均未100%投入运营，即：配备车辆存在闲置情况，车辆投入运营月均占比为88.49%。根据评分标准，扣0.92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产出质量	8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8	该项目2023年经第三方机构专项审计，粤运公司投入运营100辆新能源公交车全年行驶里程309.79万公里，核减陆河县区外运营、学校接送等车辆行驶里程168.62万公里，核定行驶里程141.17万公里。项目单位在此基础上，按照陆交发〔2022〕272号文有关要求核算应补贴金额，并结合以往年度补贴资金缺口申请发
		质量达标率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放补贴资金，资金发放准确，无出现补贴资金错发、漏发等情况。
							在未获取新能源公交车、末班车发班统计信息，以及应急事件响应情况等材料的前提下，时效指标主要考核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该项目2023年分四批次下达、发放补贴资金。经统计，补贴资金基本能在资金下达10日内及时发放。
		产出时效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进行比较，每发现一项工作未完成及时率未达100%，扣1分。	5	
		完成及时率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备驾驶员 62 人，人车比 1.61: 1，达到安全标准规定。此外，通过政策推动助力，陆河县全县所有镇区实现公交全电动化，实现陆河县 0-50 公里新能源公交全覆盖。
		环境效益	8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对照绩效目标，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8	该项目 2023 年投入运营 100 台新能源汽车采用电力能源，非燃油动力装置，进一步缓解燃油供求矛盾和环境污染问题，有效缓解能源和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众或个人。一般采用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可根据项目服务对象需要选择其中一种评分:	4.84	根据《陆河县新能源公交车示范推广应用期运营综合补贴资金绩效评价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对象满意度平均得分为96.8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16分。
						分。			境压力，促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合计	100		100			84.92	良
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等级一般分为五个档次，分别是：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附件 2：汕尾市陆河县新能源公交车示范推广应用期运营  
综合补贴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营里程实际完成率	≥XX%
		线路公交发班实际完成率	≥XX%
		车辆配备实际完成率	≥XX%
		补贴新能源公交车运营里程	≥XX 公里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考核等级	XX 级及以上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XX%
	时效指标	新能源公交车发班及时率	≥XX%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陆河县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XX%
		万人新能源公交车拥有量	≥XX 标台
		新能源公交车闲置率	≤XX%
		新能源公交车正常运行率	≤XX%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模式示范推广	有效示范推广
	满意度指标	乘客满意度	≥XX%